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高〔2021〕232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与实践项目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根据《关于公布 2019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立项项目的通知》(教高〔2020〕27号)要求,我厅决定组织开展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鉴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鉴定结项范围

1. 2019 年度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原则上全部参加鉴定结项,不符合结项条件或有特殊原因不能结项的,

项目负责人须写出书面报告，由项目主持学校提出意见后报我厅高教处。

2. 2017 年立项延期结项项目须参加本次鉴定。

3. 2020 年度河南省新工科和新农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可参加本次鉴定。

二、鉴定结项原则

以“注重质量、讲求实效”为原则，保证结项的科学性、严肃性和规范性。通过结项鉴定，落实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实现预期目标，对成果进行科学和客观的评价，明确成果水平与推广价值；总结项目研究经验，提出进一步完善意见和建议，促进成果的应用和交流推广。

三、鉴定结项条件

1. 完成项目立项时确定的研究目标和实施方案，形成完整的项目报告。

2. 鉴定结项项目应准确把握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的发展趋势，理论结合实际，注重原创性改革，体现新时代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提出的新要求，取得实质性教学成果，发表有高水平教改论文。项目组应对项目的省内外研究现状、自身水平和特色做出科学的自我评价。

3.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新工科项目和新农科项目的研究成果要着力反映和解决当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有创新、有特色，对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

养发挥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

4. 鉴定结项项目除以上条件外，在以下 4 项标志性成果不少于 2 项：

（1）项目成果在 2 所以上学校教学实践应用；

（2）项目成果在 CN 期刊公开发表有教育教学论文；

（3）项目成果具有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规划教材、教学名师、专业认证等）支撑并能充分体现；

（4）项目成果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宣传报道。

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的标志性成果须在此标准上提高等级和数量。

四、鉴定结项方法

1. 本次项目鉴定工作，所有项目由教育厅委托学校聘请专家组织鉴定。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新工科项目和新农科项目鉴定结论由教育厅统一审核确定，一般项目鉴定结论由项目主持学校组织专家鉴定、教育厅复核。

2. 学校应筹建项目鉴定委员会，提出建议专家名单（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7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时间安排和工作方案，并至少提前一周报送高教处备案。

3. 项目鉴定采用专家会议评审方式，工作程序为：

（1）由专家组主持鉴定工作。

（2）项目主持人介绍项目研究情况。

(3) 专家通过听取汇报、审议材料、实地考察、召开座谈会、现场答疑等方式进行评议。

(4) 专家组在认真评议的基础上，提出鉴定结项意见。鉴定意见应包括：提交的结项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研究目标和任务是否完成；研究成果的创新性贡献表现在哪些方面；实践应用对比分析优势所在，推广应用实际效果表现在哪些方面，推广应用前景如何；对成果水平的定性综合评议意见；对项目研究的进一步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未完成研究目标和任务者，不予通过鉴定结项。

五、工作要求

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鉴定结项，是对项目研究和实践成果分析、总结和提高的重要措施，对促进成果的应用、交流和推广具有重要意义。各项目承担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切实做好鉴定结项工作，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各项目报送鉴定结项书、主要成果佐证材料、鉴定结项汇总表（附件 3）各一式两份（含电子版）报送至我厅相关处室。每个项目纸质材料装于一个档案袋中，并将《鉴定结项书》封面（复印件）粘贴在档案袋上。《鉴定结项书》和支撑材料各自装订成册，支撑材料需有目录页码。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六、报送方式

1. 各本科高校于 10 月 20 日前将本科教育、新工科和新农科

项目结项材料报送至我厅高教处。

联系人：陈庆峰、赵万勇，0371-69691855。

电子邮箱：zhaowy@haedu.gov.cn

材料报送地址：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办公楼 416 房间（联系电话 0371-66080013，如需邮寄请用 EMS）。

2. 各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项目结项材料报送至我厅思政处。

联系人：夏维鹏，0371-69691689。

电子邮箱：szc@haedu.gov.cn

材料报送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D729 房间（如需邮寄请用 EMS）。

3. 各高校就业和创新创业教育项目结项材料报送至我厅学生处。

联系人：钱鹏俊，0371-65798638。

电子邮箱：qpj@haedu.gov.cn

材料报送地址：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 A608 室（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相济路 81 号）

4. 各高校高等职业教育项目结项材料于 10 月 20 日前报送至我厅职成教处。

联系人：魏恒，0371-69691878。

电子邮箱：weiheng@haedu.gov.cn

材料报送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河南开放大学艺术楼 221 室（联系人：王辉、苑路杰，联系电话：0371-65945216、15517506196，如需邮寄请用 EMS）

- 附件：1. 河南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鉴定结项书
2. 河南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鉴定结项汇总表
3.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重要事项
变更审核表

2021年8月19日

附件 1

河南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鉴定结项书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类 别

项 目 类 型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主 持 人

联 系 电 话

项 目 成 员

完成单位（盖章）

河南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项目类别为：综合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改革、教育教学管理。
2. 项目类型为：本科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和创新创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新工科、新农科。
3. 多个完成单位的项目，封面填写时均应注明并盖章。
4. 本申请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四号字。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5. 内容格式编排应规范，表达简洁明确，可根据内容加行、加页。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研究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批准文号	
完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科领域	单位
主持人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					

二、研究工作总结报告概述

(项目研究的重点和难点,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 限 1500 字)

项目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项目研究成果总结概述

(主要成果、成果的特色、创新性、推广价值等)

项目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项目主要成果

项目立项以来获得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论文论著、媒体报道及应用证明情况					
项目 成果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发布单位		时间	完成人
论文 论著	教学改革论文/专著	期刊名称、层次/出版社		时间	作者
媒体 报道	媒体名称	举办单位		时间	撰稿人
应用 证明	应用单位	受益教师数	受益学生数	实施 时间	实施 时长

七、鉴定意见

鉴定委员会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签字
鉴定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鉴定结项汇总表

学校(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学校	项目名称	主持人	主要成员	类型	类别	科类	标志性成果 (限 100 字)

联系人:

职能部门:

电话:

- 注: 1. 类别: 综合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改革、教育教学管理。
2. 类型: 本科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和创新创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新工科、新农科。
3. 科类: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
4. 本科教育、新工科、新农科类结项汇总表请同时在线填报, 并确保在线表与纸质表内容完全一致, 在线填报网址为 <https://wj.qq.com/s2/8898626/2136/>

附件 3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重要事项变更审核表)

立项编号: _____ 学校: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信息 (名称、单位、成员等, 逐行填写)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须写明充足的变更事由。变更项目人员须写明变更前后成员的姓名、职称、年龄、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及承担的主要工作等情况; 所有成员均需签字。变更项目完成单位须由变更前后单位均签署意见, 可另加页)								
序号	姓名	职称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手机	承担的工作	增/减/未变	签字
1								
2								
3								
...								
项目主持人: _____ 年 月 日								

教改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牵头高校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完成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8月20日印发

